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被告 文夢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趨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

二、被告文夢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魏趨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284,608元					284,608元
2	利息		113年5月27日	114年1月14日	(233/365)	2.875%	5,223元
3	違約金		113年6月27日	113年12月26日	(183/365)	0.2875%	41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違約金		113年12月27日	114年1月14日	(19/365)	0.575%	85元
合 計							290,326元